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00號

聲 請 人 達達策略溝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思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汎思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5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付
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
月5日，詎於到期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
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
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
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
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
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
章代之。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相對人為依法設立
登記之公司，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，其代表人除應
載明公司名稱，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，再由公司之代
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
爭本票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
日，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，僅記載相對人公司名稱，並蓋用
印文，惟並無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系爭本票
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要件未完備，此與未有發票人簽名
或蓋章無殊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，本件聲請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